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洪宜琳
電話：3882201#118
電子信箱：100603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140018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5300A_1140018211_ATTACH1. pdf、

376435300A_1140018211_ATTACH2. pdf、376435300A_1140018211_ATTACH3. pdf、

376435300A_114001821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9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、領隊會議紀錄、賽程表及場地時間表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7月15日府人給字第1140197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羽球錦標賽訂於114年8月2日(六)假富暘羽球育樂旗艦館舉行，依賽程表，教師組第一場開賽時間，教職員男子組為8時30分，教職員女子組為9時10分，請參賽男子組隊員務必於7時30分（女子組於8時10分前）前到本公所選手休息區位置集合完畢。
- 三、活動當日因富暘羽球育樂旗艦館停車位有限，另業申請借用場館周邊路側供參加人員停車，請逕行運用並依規定停車，惟因周邊停車空間有限，仍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- 四、為符場館使用規範，請參賽隊員於出場時穿著符合以下任

人事室 114/07/17 15:59



1140005662

有附件



一條件之運動鞋（詳如旨揭比賽實施辦法）：

（一）羽球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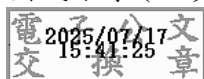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其他膠底運動鞋。

（三）白色鞋底之室內專用鞋。

五、另依據桃園市第9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略以，於例假日參賽之隊職員，得擇期於2年內辦理補休（惟教師應於課務自理之情形下辦理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（盧仁茂君）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（洪志文君、莊政楓君、周劭旻君、楊高密君、廖展輝君、馮道正君、朱金水君、徐淑美君、廖美貞君、楊美哪君、賴禹竹君、朱容慧君）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（蒙大慶君）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（羅雅文君）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（江珍宜君、簡玉琳君、童祖蘭君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